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2018中期報告
及
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2018年度報告
及
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2019中期報告
及
延遲刊發及寄發2019年度報告**

本公佈由浩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中期業績，(ii)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最新資料，及(iii)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未刊發財務業績的最新進展

1. 誠如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的核數師已辭任，且自其辭任以來，儘管本公司努力委聘新核數師，惟概無任何核數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2. 於委任新核數師取代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董事會謹此通知，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18及2019年度業績**」)以及其各自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將進一步延遲，此乃由於新核數師需額外時間審閱及完成2018及2019年度業績。
3. 以上延遲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13.46(2)、13.49(6)及13.48(1)條，該等規則要求本公司(i)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之日期刊發年度業績，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向股東寄發年度報告，及(ii)不遲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刊發中期業績報告，並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4.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佈，以就上述2018及2019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的刊發日期，以及相應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寄發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

香港，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施志雄先生。